

專利法規

[臺灣]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已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已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下幾點摘錄自智慧局針對該章所公布之修正說明：

1. 強調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時，應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而非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形式。
2. 以明確性不足通知修正時，若請求項明顯不符發明之定義，仍應併予指明。
3. 說明請求項可以模組、函式、手段、資料結構等形式界定，而不僅限於步驟。
4. 強調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的技術手段，對於無助於技術性的特徵，應直接視為習知技術之運用，而可與其他先前技術輕易結合。

資料來源：“修訂「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並自本(103)年 1 月 1 日生效。” [TIPO](http://www.tipo.gov.tw). 2014 年 1 月 15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05462&ctNode=7127&mp=1>>

[澳洲]

澳洲欲實施專利稅 (patent box) 制度

澳洲財政部副部長證實澳洲政府現正考量是否要實施專利稅這項徵稅制度，該制度是為了降低對製造商的專利產品淨利所課稅的稅率。此舉是為鼓勵外來的高科技企業（尤指生物技術企業）於澳洲投入更多的投資。

現已實施專利稅制度的國家有英國、荷蘭、比利時、法國、愛爾蘭、盧森堡、瑞士及中國大陸。此外，據傳美國亦在考量是否也要採取專利稅制。

資料來源：“Boxed into a corner”?: Australian Government confirms that it is considering “patent box” tax rules to assist manufacturers,” [Freehills](http://www.freehillspatents.com). 2014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freehillspatents.com/resource?id=299>>

[德國]

德國新設計專利法上路

德國新設計專利法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主要變化如下：

1. 重新命名：
德國設計專利名稱從 *Geschmacksmuster* 改為 *Eigetragenes Design* (Registered design)，新名字較現代化且更容易讓國際間了解並使用。
2. 新增條文：
德國設計專利註冊過程中不會進行新穎性及獨特性審查，原只有在德國地方法院接獲無效請求時才會受到挑戰，然該無效審理的過程中消耗許多時間及金錢。新條文在德國專利局增加了無效審理的程序，以審視該案是否符合專利保護要件，如果專利權人未在 1 個月內對無效聲明提出答辯，該專利將消滅且不會進行審查。如專利權人提出答辯，將由德國專利局進行審理。
3. 集體設計申請案 (Multiple Application)：
過去物品必須屬於同一個羅卡諾分類 (Locarno Classification) 才可藉由在

一個申請案中包括多個設計，以節省費用；然依新專利法規定，最高可結合 100 種屬於不同分類的設計於一個案件。

資料來源：“New German Design Act entered into force,” [JONAS IP](#). 2014 年 1 月 15 日。

